

专项计划名称：中铁资本工鑫4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6479 证券简称：工鑫41A

证券代码：266480 证券简称：工鑫41B

证券代码：266481 证券简称：工鑫41C

证券代码：266482 证券简称：工鑫41次

关于中铁资本工鑫4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循环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中铁资本工鑫 4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表 1. 基本信息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6479	工鑫41A	2025/9/18	2026/9/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A	1.82%	1.90	1.90
266480	工鑫41B	2025/9/18	2026/9/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A	1.78%	5.51	5.51
266481	工鑫41C	2025/9/18	2028/9/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A	2.25%	19.09	19.09
266482	工鑫 41 次	2025/9/18	2028/9/18	循环期支付期间收益，到期获得剩余收益	-	-	1.40	1.40

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循环购买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于2025年9月18日设立，于2026年9月11日进行了第1次循环购买，本次循环购买基本情况如下：

表2本次循环购买基本情况

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元）	1,127,912,028.66
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 ¹ （元）	1,171,314,040.24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元）	1,171,314,040.24
基础资产买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本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卖方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二）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和资产交割情况

基础资产买方已于循环购买交割日向本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本次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一次性划入基础资产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循环购买交割日当日，双方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签署了《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双方就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确认。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一）关于基础购买价款

循环购买时，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各笔新增基础资产余额 × 折价率。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该次循环购买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则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二）关于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1.就初始购买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及循环购

¹ 注：与购买的基础资产等额。

买日：

(a)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基础资产；

(b)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合同及转让协议或凭证等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c)基础资产不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

(d)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且债务人未提出因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收账款等主张；债务人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账款的权利；基础资产所涉及的应收账款不存在违反基础交易合同要素的情形；

(e)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份转让协议或凭证等对应于基础资产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f)如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系受让取得，其所签署的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对价公允；

(g)基础资产不属于逾期基础资产及违约基础资产；

(h)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

(i)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交易对价公允；

(j)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及/或原始权益人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k)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l)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m)基础资产涉及的基础交易合同应当合法有效，原始债权人及/或原始权益

人已经履行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n)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

(o)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为票据的，应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承兑银行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到期日不得晚于对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并且各笔包含以该等票据形式结算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之和占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30%；

(p)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q)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r)原始权益人保证基础资产对应同一计价凭证(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明确计价凭证)项下的债权全部入池(不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同一计价凭证不存在分拆的情况；原始权益人保证基础资产均有对应的计价凭证；

(s)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在与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合作历史中无违约、诉讼记录，且应优先以国有企业为主；

(t)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u)入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将已回款部分作为入池金额等重复融资的情形；

2.就初始购买的每一笔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及循环购买日：

(a)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工程合同及转让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b)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工程合同项下与工程尾款金额相对应的其所应当履行的工程施工义务；

(c)维修义务的责任主体、维修义务涉及的资金来源等约定明确，并就维修义务人未能按照工程建设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等违约情形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即原始权益人已另行出具《维好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义务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义务；

(d)基础资产对应的工程尾款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且交易对价公允。相关合同关于基础资产的扣除情形、返还条件、时间及金额等约定明确；

(e)基础资产对应工程合同的约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明确；

(f)如原始权益人工程尾款债权系受让取得，其所签署的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对价公允；

(g)基础资产不存在预付款的情形；

(h)基础资产不属于逾期基础资产及违约基础资产；

(i)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

(j)工程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k)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l)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m)基础资产对应工程尾款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

(n)基础资产对应工程尾款结算方式为票据的，应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承兑银行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到期日不得晚于对应工程尾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并且各笔包含以该等票据形式结算的入池工程尾款金额之和占入池工程尾款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30%；

(o)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p)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q)基础资产均能对应资金拨付申请表、验工计量明细、工程进度款确认书或工程计量计价报审表等计价凭证；

(r)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应优先以国有企业为主，且在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合作历史中无重大违约、诉讼记录；

(s)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t)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基础资产；

(u)基础资产原则上应当为竣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报告期内工程建设及维修履约情况良好、质保金回收率情况良好的，可以未竣工的工程尾款入池，但未竣工工程对应入池工程尾款总额不得超过基准日资产池未偿价款余额的50%；

(v)入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将已回款部分作为入池金额等重复融资的情形；

3.就初始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和循环购买日：

(a)应收账款债权符合上述“1”项所约定的合格标准，工程尾款债权符合上述“2”项所约定的合格标准；

(b)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数量不得低于10个；

(c)基础资产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新增基础资产特质及分布情况

1.新增基础资产总体情况

表 3 新增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规模（元）	1,171,314,040.24
新增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元）	1,171,314,040.24
新增应收款项笔数	49

新增基础资产债务人户数	35
-------------	----

2.新增基础资产资产类型及原始权益人分布情况

表 4 新增基础资产类型分布（单位：万元）

原始权益人	工程进度款		工程尾款		合计	
	未偿余额	占比	未偿余额	占比	未偿余额	占比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42.39	7.23%	-	-	8,242.39	7.0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7,452.35	15.32%	653.39	20.40%	18,105.75	15.4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89.08	29.39%	2,464.12	76.92%	35,953.20	30.69%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345.52	2.94%	86.08	2.69%	3,431.59	2.9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1,398.48	45.11%	-	-	51,398.48	43.88%
合计	113,927.82	100.00%	3,203.59	100.00%	117,131.40	100.00%

3.新增基础资产未偿余额分布

表 5 新增基础资产单个合同未偿余额分布（单位：笔、万元）

未偿余额分布	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0,4000]	41	83.67%	49,411.94	42.19%
(4000,8000]	5	10.20%	24,526.07	20.94%
(8000,12000]	1	2.04%	11,517.21	9.83%
>12000	2	4.08%	31,676.19	27.04%
合计	49	100.00%	117,131.40	100.00%

4.新增基础资产债务人所在行业分布

表 6 新增基础资产债务人所在行业分布（单位：笔、万元）

行业分布	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房地产业	1	2.04%	5,078.07	4.34%
建筑业	30	61.22%	73,341.50	62.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20.41%	27,473.38	23.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4.08%	1,294.93	1.11%

行业分布	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12.24%	9,943.53	8.49%
总计	49	100.00%	117,131.40	100.00%

5.新增基础资产区域集中度

表7新增基础资产债务人区域分布（单位：笔、万元）

区域分布	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安徽省	3	6.12%	5,138.35	4.39%
北京市	5	10.20%	17,595.91	15.02%
福建省	3	6.12%	5,945.26	5.08%
甘肃省	1	2.04%	326.15	0.28%
广东省	3	6.12%	4,439.84	3.7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2.04%	2,290.99	1.96%
贵州省	6	12.24%	9,471.26	8.09%
河北省	1	2.04%	302.09	0.26%
河南省	1	2.04%	1,694.46	1.45%
湖南省	1	2.04%	1,428.96	1.22%
江苏省	2	4.08%	3,105.78	2.65%
江西省	2	4.08%	562.59	0.48%
辽宁省	1	2.04%	470.59	0.40%
山东省	3	6.12%	9,262.23	7.91%
山西省	2	4.08%	3,295.70	2.81%
上海市	4	8.16%	7,600.87	6.49%
四川省	3	6.12%	1,111.86	0.95%
天津市	4	8.16%	23,047.76	19.68%
云南省	1	2.04%	1,027.51	0.88%
重庆市	2	4.08%	19,013.24	16.23%
总计	49	100.00%	117,131.40	100.00%

6.新增基础资产债务人企业类型

表8新增基础资产债务人企业性质（单位：万元）

债务人企业性质分布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国有企业	117,131.40	100.00%
合计	117,131.40	100.00%

7.新增基础资产前五大债务人未偿价款余额分布

表 9 新增基础资产前五大债务人未偿价款余额分布（单位：万元）

债务人	行业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债务人 1	建筑业	16,632.03	14.20%
债务人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26.82	13.68%
债务人 3	建筑业	15,044.16	12.84%
债务人 4	建筑业	8,003.60	6.83%
债务人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88.97	4.69%
合计	-	61,195.59	52.25%

8.新增基础资产预期回款分布

表 10 新增基础资产预期回款期限现金流分布（单位：万元）

期限分布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1 年（不含）~ 2 年（含）	117,131.40	100.00%
合计	117,131.40	100.00%

（四）报告期末基础资产特征分析

1.报告期末资产池总体情况

表 11 报告期末资产池总体情况

基础资产规模（元）	2,863,111,414.76
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元）	2,863,111,414.76
应收款项数量 ²	137
债务人数量	64

2.报告期末基础资产资产类型及原始权益人分布情况

表 12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类型分布（单位：万元）

原始权益人	工程进度款		工程尾款		合计	
	未偿余额	占比	未偿余额	占比	未偿余额	占比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3.65	8.74%	375.41	0.66%	20,439.06	7.1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8,514.39	16.77%	5,766.37	10.18%	44,280.77	15.4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3,192.97	23.16%	6,012.41	10.62%	59,205.38	20.68%

² 注：本次循环购买新增资产全部为存量已入池资产新增应收款项，对于存量已入池资产本次新增应收款项入池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数量统计为 2 笔。全文同。

原始权益人	工程进度款		工程尾款		合计	
	未偿余额	占比	未偿余额	占比	未偿余额	占比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868.91	3.43%	353.66	0.62%	8,222.56	2.8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32.60	47.91%	44,130.76	77.92%	154,163.37	53.84%
合计	229,672.52	100.00%	56,638.62	100.00%	286,311.14	100.00%

3.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未偿余额分布

表 13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单个合同未偿余额分布（单位：笔、万元）

未偿余额分布	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0,4000]	114	83.21%	120,665.80	42.14%
(4000,8000]	17	12.41%	92,051.43	32.15%
(8000,12000]	3	2.19%	28,845.30	10.07%
>12000	3	2.19%	44,748.61	15.63%
合计	137	100.00%	286,311.14	100.00%

4.报告期末债务人所在行业分布

表 14 报告期末债务人所在行业分布（单位：笔、万元）

行业分布	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房地产业	1	0.73%	5,078.07	1.77%
建筑业	75	54.74%	140,189.74	48.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	25.55%	91,030.42	31.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	11.68%	38,426.38	13.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0.73%	687.47	0.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6.57%	10,899.07	3.81%
总计	137	100.00%	286,311.14	100.00%

5.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区域集中度

表 15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债务人区域分布（单位：笔、万元）

区域分布	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安徽省	3	2.19%	5,138.35	1.79%
北京市	20	14.60%	34,674.37	12.11%
福建省	7	5.11%	13,424.87	4.69%
甘肃省	1	0.73%	326.15	0.11%

区域分布	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广东省	19	13.87%	42,233.64	14.7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0.73%	2,290.99	0.80%
贵州省	18	13.14%	14,614.10	5.10%
河北省	3	2.19%	8,505.24	2.97%
河南省	4	2.92%	9,797.61	3.42%
湖北省	6	4.38%	3,794.94	1.33%
湖南省	1	0.73%	1,428.96	0.50%
江苏省	7	5.11%	13,447.52	4.70%
江西省	2	1.46%	562.59	0.20%
辽宁省	2	1.46%	8,629.57	3.0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1.46%	11,121.79	3.88%
山东省	5	3.65%	14,043.22	4.90%
山西省	4	2.92%	7,330.74	2.56%
陕西省	2	1.46%	2,498.80	0.87%
上海市	5	3.65%	20,673.29	7.22%
四川省	8	5.84%	4,782.91	1.67%
天津市	10	7.30%	40,250.82	14.06%
云南省	3	2.19%	1,283.82	0.45%
重庆市	3	2.19%	23,673.41	8.27%
黑龙江省	1	0.73%	1,783.43	0.62%
总计	137	100.00%	286,311.14	100.00%

6.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债务人企业类型

表 16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债务人企业性质（单位：万元）

债务人企业性质分布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国有企业	284,391.88	99.33%
民营企业	1,919.26	0.67%
合计	286,311.14	100.00%

7.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前5大债务人未偿价款余额分布

表 17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前 5 大债务人未偿价款余额分布（单位：万元）

前五大债务人	行业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债务人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512.78	7.51%
债务人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358.54	6.06%

前五大债务人	行业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债务人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29.28	5.84%
债务人 4	建筑业	16,632.03	5.81%
债务人 5	建筑业	15,044.16	5.25%
合计		87,276.78	30.48%

8.报告期末基础资产预期回款分布

表 18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预期回款期限现金流分布（单位：万元）

期限分布	未偿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1 年以内（含）	36,575.07	12.77%
1 年（不含）~2 年（含）	249,736.07	87.23%
合计	286,311.14	100.00%

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

（一）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

1、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6】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通知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新增基础资产，通知内容包括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日期及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初步确定的该回收计算日对应的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总额；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收到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当天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确保该等基础资产余额不低于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150%】；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对基础资产清单中该次循环购买拟购买资产进行更换或补增。

2、计划管理人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就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1（如有）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

3、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9】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

人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

4、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如有）对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法律顾问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发表法律意见（如需）。

5、在第四个回收计算日、第八个回收计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6、在循环购买日当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并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购买价款。

（二）中介机构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按照本项目交易文件约定，对拟循环购买资产进行了抽样核查，认为：

1.新增基础资产的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地方政府；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承包人已履行基础资产对应的合同义务并通过对应的结算单据进行确认。新增基础资产是真实的，对应的承包人合法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2.存量资产新增结算的应收账款债权情况：

承包人已履行存量资产项下新增结算的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合同义务，并通过对应的结算单据进行确认。

综上，本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符合专项计划合格标准，可以进行有效的转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铁资本工鑫4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循环购买的公告》之盖章页）

